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644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12月2日